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璟鉉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璟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璟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相關裁判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

01 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已聲請檢察官合併
02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4年1月15日調查表1份
03 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
04 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，暨參
05 以各罪之犯罪相隔時間、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
06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李欣妍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8 月	110年9月3日	雄高分院112年 度上易字第405 號	113年4月 18日	同左	113年4月 18日
2	竊盜罪	有期徒刑10 月	110年11月19 日				
3	竊盜罪	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	113年3月4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2363號	113年10 月8日	同左	113年12 月10日